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陳珈名

電話：(02)8995-6044

電子信箱：a1080703@wd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發就字第1113510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7020000J_1113510452_doc2_Attach1.pdf)

主旨：為協助觀光暨週邊產業業者改善缺工問題，本署訂定「觀光暨週邊產業缺工專案協助計畫」（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採行階段性開放邊境管理措施，旅遊、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等觀光暨週邊產業人力需求逐漸增加，本署自即日起啟動旨揭計畫，並以3個月為期，協助業者補實所需人力。

二、旨揭計畫請貴單位協助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交通部觀光局

1、請協助彙蒐缺工業者（含防疫旅館、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等具有合法營業登記之觀光業者及週邊合作業者）清冊，分批提供本署進行媒合服務（至遲請於今年11月底前提供本署）。

2、本計畫服務對象，業者所提供之職缺薪資以北部達3萬元以上、中南東部不低於2萬8千元為原則，且請業者應於職缺內容敘明求才需求之具體資格條件。



裝

訂

線

3、請協助盤點相關網站(如旅宿網、台灣好樂園等)資訊，以利本署建置台灣就業通網站觀光產業專區，進行超連結加強宣導。

(二)各公(協)會：請向所屬有求才需求之會員宣導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錄職缺(可參考計畫附件之求才登記填寫範例)，匯出清冊後提供交通部觀光局彙蒐，並多加運用本計畫就業促進措施促進僱用。

三、請本署所屬各分署配合辦理本計畫專案求才服務等相關事項。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南台灣觀光產業聯盟、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均含附件)

2022/12/14
交 09:45 章

觀光暨週邊產業缺工專案協助計畫

勞動力發展署 111.10.13

一、計畫目的

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採行階段性開放邊境管理措施，旅遊、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等觀光暨週邊產業人力需求逐漸增加，爰辦理本計畫，積極協助業者補實所需人力。

二、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0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

三、單位分工

(一)由交通部認定專案服務對象範圍及認列條件標準，並據以彙蒐業者名單提供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二)本署依所收受業者名單辦理求才媒合服務。

四、工作項目

(一)建立部會合作平台

- 1、交通部結合各相關產業公(協)會團體之服務網絡，並提供屬專案服務對象範圍(包括特定行業、特定事業單位或關鍵重要之需求職類)之業者人力需求予本署。
- 2、經本署服務後，綜整專案執行成果與建議等，回饋予交通部。
- 3、另由交通部提供相關觀光暨週邊產業資訊或連結，併同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觀光暨週邊產業」專區露出。

(二)盤整缺工人力供需

- 1、人力需求部分：由交通部提供觀光暨週邊產業業者缺工名單，主要服務對象包括：
 - (1)待轉型為一般旅館之防疫旅館。
 - (2)防疫旅館、觀光旅館業、一般旅館業、民宿、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等，具有合法營業登記之業者及週邊合作業者。
 - (3)本計畫專案服務對象之業者所提供之職缺薪資，以北部應達 3 萬元以上、中南東部不低於 2 萬 8 千元為原則，且業者應於職缺內容敘明求才需求之具體資格條件(填寫範例如附件一)。
- 2、人力供給部分：由本署所屬各分署就下列對象進行盤點，篩選並主動聯繫適合之民眾，提供職缺、徵才活動或服務資源等資訊：
 - (1)求職登記民眾資料庫。
 - (2)失業認定、資遣通報民眾資料庫。
 - (3)近二年本署自辦、委辦或補助訓練課程之參(結)訓學員。

- (4)近二年取得技能檢定證照且尚未就業者。
- (5)參加公共短期就業方案即將工作期滿者。
- (6)大四在校生(實習生)青年，以及近二年於大專校院、高中職相關科系畢業且有意接受公立就服機構服務之待業青年。
- (7)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所服務之未就業青年。
- (8)職業工會會員。
- (9)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服務對象(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 (10)外展就業服務人員開發之潛在勞動力，包含特定對象(二度就業婦女、原住民、新住民等)等。
- (11)其他可運用之人力供給(如最近一年申領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或安心就業計畫之減班休息勞工)。

(三)協助雇主職缺媒合服務

由各分署成立單一窗口提供下列服務(聯絡資訊如附件二)。

1、就業媒合服務：

- (1)專案媒合推介：依業者所提供職缺之具體資格條件推介求職者應徵。
- (2)辦理主題式徵才活動：分署依轄區邀集觀光暨周邊產業業者參與徵才，辦理1場主題式徵才活動。
- (3)定期辦理中小型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每週由各就業中心輪流於週間固定日期辦理。

2、搭配就業促進措施促進僱用：

- (1)安穩僱用計畫：無實施減班休息或未有大量解僱之就業保險投保單位，於線上報名申請參加計畫，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於112年6月30日前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勞工，且持續僱用滿30日以上，依受僱勞工人數，每2個月發給1萬5,000元(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或7,500元(非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每月薪資不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80小時後之金額)，最長核發4個月，最高發給3萬元僱用獎助。
- (2)雇主僱用獎助：適用勞保及就保之民營事業、團體之缺工單位，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弱勢失業者，並連續僱用滿30日以上，得依僱用獎助規定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以下同)9千至1萬5千元(按月計酬者)或每人每小時發給50元至80元(非按月計酬者)僱用獎助津貼，每人最長發給12個月。
- (3)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結合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協助弱勢失業者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弱勢失業者經公立就業

服務機構評估推介參加，按基本工資補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並補助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之 30%發給，最長補助 3 個月。

- (4)職務再設計：透過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的改善，及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等，協助高齡及中高齡者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並結合專業機構、團體及相關單位，共同促進高齡及中高齡者順利就業，並積極開拓高齡及中高齡者就業機會，以落實高齡及中高齡者就業服務工作，每個單位最高補助 10 萬元。

3、客製化訓練

- (1)產訓合作：訓練單位結合 2 家以上具共同人才需求的合作企業，共同研擬訓練與招募計畫，合作辦理招生事宜，訓練課程分由訓練單位提供專業訓練及合作企業提供實務訓練，並由分署全額負擔專業訓練費用，學員結訓後由廠商依所提供的勞動條件僱用。
- (2)訓用合一：為協助事業單位找到符合技能人才，推動「客製化訓用合一」職業訓練模式，有用人需求之企業或掌握企業用人需求之培訓單位，均可依據缺工需求，規劃執行培訓計畫。分署除協助推介可參訓之人才外，並補助申請單位培訓經費，補助比率為 65% 或 80%，補助金額最高為 100 萬元整。
- (3)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凡民間團體、就業保險投保單位或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提供青年工作崗位訓練技能的機會，以「先僱後訓」方式辦理做中學訓練，並由資深員工擔任職場導師指導青年，補助雇主每月 1 萬 2,000 元工作崗位訓練費，最高 10 萬 8,000 元。

(四)運用網實服務通路精準媒合

- 1、本署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建置「觀光暨週邊產業」專區，並含業者提供職缺、各式徵才活動、就業促進措施等資訊。
- 2、依各類職缺所需具備之技能及特性，透過各就業中心及台灣就業通網站建立之人才資料庫，推介媒合合適之人才。

(五)提供勞工獎勵促進就業：

- 1、安穩僱用計畫：未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之失業勞工，於線上報名申請參加計畫，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且經開立僱用獎助推介卡及就業獎勵推介卡，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並連續受僱滿 30 日以上，每 2 個月發給 1 萬元(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或 5,000 元(非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每月薪資不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 80 小時後之金額)，最長核發

4 個月，最高發給 2 萬元勞工就業獎勵津貼。

- 2、勞工跨域就業補助：18 至 29 歲初次尋職青年、失業連續達 3 個月以上或非自願性離職，且具有就保身分之失業勞工，可運用跨域就業補助措施，推介適用勞保及就保之民營事業、團體就業，勞工於連續受僱滿 30 日後，得依跨域就業補助金規定提出申請。

五、執行情形管考

(一)分署

1、按週回報本署有關本專案辦理情形。

2、廠商配合專案媒合情形，詳實記錄並回報本署。

(二)本署：綜整各分署辦理情形彙整專案執行成果與建議等，回饋予交通部。

六、滾動調整：後續視計畫推動情形，持續調整各工作項目實施內容。計畫執行過程廠商配合情形，由本署回報交通部或公(協)會，持續與廠商溝通。



(正)

求才登記表(填寫範例)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編號 (本欄由就業服務人員填寫)						
* 將本資料公開至「台灣就業通」網站、「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資源整合網」、「e點靈系統」及「超商觸控面板」意願： ☒ 同意 ☐ 不同意 (如為聘僱移工或中階技術人力前國內求才登記，基於為保障本國人工作權益，求才資料將公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資源整合網」) * ☐ 聘僱移工前、 ☐ 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前國內求才招募方式：(一般求才免填) ☐ 資料公開「台灣就業通」網站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資源整合網」，公開之次日起至少 21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 登報 3 日+資料公開「台灣就業通」網站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資源整合網」，登報期滿之次日起至少 14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 應徵聯絡方式： ☒ E-mail ☐ 電話 ☐ 傳真 ☐ 行動電話 就業中心、就業服務台 * 公司聯絡電話是否顯示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資源整合網」： ☒ 顯示 ☐ 不顯示 * 本職缺是否同意提供予原民會人力資料庫使用： ☒ 同意 ☐ 不同意						
公司基本資料	* 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00123456	* 公司名稱	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別稱	○○飯店
	* 負責人姓名	王大明	* 行業別	其他住宿業	資本額	5 億 3,000 萬
	* 公司成立日期	(民國) 102 年 11 月 10 日			員工數	100
	*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鄉鎮市區 村里 鄰□□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之				
	公司網址	www.○○hotel.com				
	* 主要產品名稱或營業項目	○○飯店，鄰近台北捷運站，提供舒適的住宿環境，結合地方旅遊特色，提供在地化的旅遊行程諮詢，更滿足您的交通需求...				
僱用資料	* 職務名稱	房務員			職前訓練： ☒ 有 ☐ 無	
	* 工作內容	(敬請詳盡填寫說明) 1. 房間的清潔整理打掃。 2. 清潔浴室，補充衛浴用品。 3. 房間消毒。 4. 協助其他區域(含大廳、健身房、走廊等公共空間)的清潔作業。 2. 每日須於 10:00 至 14:00 間完成○○間房務清潔整理工作。				
	* 工作地點	郵遞區號□□□ □市、縣□□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之 ☐ 同公司地址				
	* 工作時間(可複選)	(敬請詳盡填寫說明) ☒ 日班: 自 8 時 0 分至 16 時 0 分; ☐ 中班: 自 時 分至 時 分 ☐ 夜班: 自 時 分至 時 分; ☒ 輪班: ☐ 二班制 ☐ 三班制 ☐ 四班二輪 ☒ 其他(請說明): 需另配合於假日輪班 ☐ 部分工時自 時 分至 時 分、自 時 分至 時 分				
	* 僱用人數	僱用 10 人				
	* 保險	勞保： ☒ 有 ☐ 無 ☐ 申請中 健保： ☒ 有 ☐ 無 ☐ 申請中 就保： ☒ 有 ☐ 無 ☐ 申請中 職災保險： ☒ 有 ☐ 無 ☐ 申請中				
* 休假方式	☐ 周休二日 ☐ 輪休做 日休 日 ☒ 排休 1 月休 ○ 日 ☐ 依公司規定： ☒ (必填欄位) 本職缺符合勞動基準法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相關規定，且於延長工時情況下，將依規定給付加班費或補休。					

*核薪方式	(敬請詳盡填寫說明) ☒月薪 ☐日薪 ☐時薪 (*新臺幣 30,000 元至 35,000 元。) 採月薪所示薪資範圍超過5,000元，請說明實際薪資核給方式： 無工作經驗者以月薪3萬起薪；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以月薪3.2萬起薪；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以3.5萬起薪。每一工作日清潔房間數達到____間以上者，另加發買房津貼_____元/間。 ☐依績效、業績或留用獎金核算 ☐依實際業務或工作執行情形核算 ☐依經歷、學歷或證照核算 ☐其他_____ (年薪共新臺幣_____元至_____元) ☐論件計酬 (*每_____,新臺幣_____元至_____元) ☐依學經歷、證照核薪 (每月經常性薪資達4萬元以上) 職缺起薪或薪資為基本工資金額，是否同意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同步於系統自動修正 ☒是 ☐否 註：雇主招募員工所提供職缺之每月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應公開揭示或告知求職者其薪資範圍。		
*住宿	☐ 提供住宿，月扣金額：_____元 ☒ 不提供住宿	供膳	☐ 提供____餐，每餐扣款：_____元 ☒ 不提供
*僱用期限	☒ 不定期契約 ☐ 定期契約 ☐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年一聘 ☐ 六個月一聘 ☐ 三個月一聘 ☐ 其他：本職缺屬特定性工作，工作期間超過一年，並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育兒設(措)施	哺(集)乳室： ☒ 有 ☐ 無 托兒服務： ☒ 有 (☐ 自設或簽約幼兒園 ☐ 托嬰中心 ☒ 托兒津貼 ☐ 其他_____) ☐ 無		

(反)

僱用條件	*學歷要求	☒ 不拘；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職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科系所要求	☒ 不拘； ☐ _____科系所、_____科系所、_____科系所		
	證照要求	____職類， ☐ 甲 ☐ 乙 ☐ 丙 ☐ 單一級 ____職類， ☐ 甲 ☐ 乙 ☐ 丙 ☐ 單一級 其他（請說明）：_____		
	駕照要求	☒ 機車： ☒ 輕型 ☐ 重型 ☐ 大型 ☐ 普通； ☐ 普通： ☐ 小型車 ☐ 大貨車 ☐ 大客車 ☐ 聯結車； ☐ 職業： ☐ 小型車 ☐ 大貨車 ☐ 大客車 ☐ 聯結車； ☐ 不拘；		
	*工作經驗	☒ 不拘； ☐ 需具備： 職位名稱：_____年資：____年____月		
	語文能力要求	☒ 國語： ☐ 稍懂 ☒ 普通 ☐ 精通； ☒ 台語： ☐ 稍懂 ☐ 普通 ☐ 精通 ☐ 客語： ☐ 稍懂 ☐ 普通 ☐ 精通； ☐ 原住民語： ☐ 稍懂 ☐ 普通 ☐ 精通 ☐ 英語： ☐ 稍懂 ☐ 普通 ☐ 精通； ☐ 日語： ☐ 稍懂 ☐ 普通 ☐ 精通 ☐ ____： ☐ 稍懂 ☐ 普通 ☐ 精通		
	使用電腦能力	☐ 會使用 ☐ 基本操作； ☐ 文書處理； ☐ 網際網路； ☐ 網頁編輯； ☐ 商業軟體； ☐ 程式設計 ☐ 其他： ☒ 不拘		
	加班	☐ 經常 ☒ 偶爾 ☐ 依工作需要 ☐ 不需加班		
應徵資料	*應徵方式（可複選）	☐ 函寄 ☒ 電洽 ☒ 親洽 ☒ 電子郵件 ☒ 就業通網站線上應徵 ☐ 其他：_____		
	*甄選方式	☐ 筆試 ☒ 面試 ☐ 技能實測 ☐ 其他：_____（可複選）		
	*所需文件	☒ 履歷 ☒ 自傳 ☐ 成績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其他：_____		
	*聯絡人及電話	王大華 先生 小姐	電話1：00-0000 電話2：	行動：0900-000000 傳真：
	*電子信箱	☐ 無； ☒ 有：xxx@00hotel.com		
	*關懷服務及通知	求才期到期通知： ☒ 是（通知方式： ☒ 電子信箱 ☐ 語音電話 ☐ 簡訊） ☐ 否 人才媒合通知： ☒ 是（以電子信箱通知） ☐ 否 註：本通知以email為優先發送方式，若無email則以語音電話或簡訊通知。		
	*應徵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 同公司地址		
	*應徵截止日期	☒ 額滿為止 ☐ 截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	優先僱用對象（可複選） ☐ 職訓結訓學員 ☐ （____年）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 （____年）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中高齡者 ☐ 高齡者 ☐ 身心障礙者（類別：____，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原住民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長期照顧人力（需證照） ☐ 家庭暴力被害人 ☐ 一般更生受保護人 ☐ 藥癮更生受保護人 ☐ 外籍配偶 ☐ 大陸地區人民 ☐ 大陸配偶 ☐ 已退休並領取老年年金或退休金者 ☐ 已退休尚未領取老年年金或退休金者（前列兩項只能擇一勾選） ☐ 特殊境遇婦女 ☐ 農民 ☐ 漁民 ☐ 遊民 ☐ 大陸失業台籍幹部 ☐ 育嬰留職停薪及產假補充人力 ☐ 長期失業者 ☐ 多元性別 ☐ 其他_____			
福利制度	☐ 團體（意外）保險： ☒ 有 ☐ 無； ☐ 教育訓練進修： ☒ 有 ☐ 定期辦理房務人員專業訓練 ☐ 無 ☐ 子女教育補助（獎助學金）： ☒ 有 ☐ 無； ☐ 三節獎金/禮品： ☒ 有 ☐ 無； ☐ 其他：_____			
備註欄	☐ 同雇主現有得調派人員至特定工廠或未經地方政府核准工廠改善計畫之工廠（雇主應出具證明），工廠地址為：_____。			
*本資料提供予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運用，以從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服務。請確認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實。簽名：_____				

有「*」的項目請務必填寫

修訂日期： 111.9

附件二、分署專責窗口：由各分署成立單一窗口，以落實協助轄區業者補實人力。

(一)就業服務

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1477	momo415@wda.gov.tw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1819	dodo6669@wda.gov.tw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2123	ashley@wda.gov.tw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1325	dd2999292@wda.gov.tw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2118	maggie3316@wda.gov.tw

(二)訓練課程

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1204	jenyu@wda.gov.tw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1901	dorguen@wda.gov.tw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1503	sharon@wda.gov.tw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1313	achilles@wda.gov.tw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1302	cyprian0911@wda.gov.tw